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字第41425號

債 權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

債 務 人 許俊彥
許春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晟有實業有限公司、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第三人係分別設於臺中市、苗栗縣，此有債權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中、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其中之一法院，乃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